

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修訂建議

前言

本文件簡介政府就管制本港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2010年5月，我們為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用於機場、貨櫃碼頭、建築地盤等的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提出一項建議諮詢持份者。根據建議，非路面流動機械須符合與歐洲聯盟(歐盟)、美國和日本所採納標準相若的廢氣排放標準，並得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核准書，方可進口本港。本地製造商亦同樣須取得核准，方可將非路面流動機械推出本地市場。

3. 持份者普遍贊成對非路面流動機械實施廢氣排放管制，但鑑於估計有九成進口非路面流動機械是作轉口用途的，他們對核准程序表示關注。如規定所有進口非路面流動機械均須獲得核准，將造成大量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再者，由於非路面流動機械可能須在發出訂單後幾天內運往香港，建議的進口核准程序或會延誤付運。

修訂建議

總體管制架構

4. 因應持份者的關注，同時確保建議管制廢氣排放的成效，我們提議將管制進口改為管制銷售、出租及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於本地使用。簡言之，所有供銷售或出租在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不論全新或二手)均須符合指定的廢氣排放標準及得到環保署核准。經環保署核准在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須貼有適當標籤。規管制度實施前已在使用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將獲豁免符合新規定，但須妥為貼上標籤，以便識別。我們亦建議清楚訂明哪些可能使用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作業(指定作業)會被納入規管。建議中經修訂的管制架構如下：

- (a) **廢氣排放標準** — 環保署會參照美國、歐盟和日本的相關標準，制訂一套適用於非路面流動機械(作非路面應用的路面車輛除外)的廢氣排放標準。作非路面應用的路面車輛，則須符合與登記於路面使用的車輛相同的廢氣排放標準。
- (b) **銷售、出租及供應於本地使用前取得核准** — 供應商在銷售、出租或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不論全新或二手)予任何人於本地使用前，須得到環保署的核准書，確認有關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每台經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均須貼上核准標籤，以資識別。
- (c) **豁免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 — 在新規定實施前，現時用於*指定作業*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擁有人須告知環保署該等機械的詳情。限期內妥為通報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不必符合新規定，並將貼上豁免標籤以作識別。
- (d) **禁止使用未貼有核准或豁免標籤的非路面流動機械** — 建議中的廢氣排放管制生效後，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貼有核准或豁免標籤，方可用於下文第15段所述的指定作業。

5. 管制規定以機械為對象，因此核准或豁免標籤會針對非路面流動機械而不是引擎發出。任何替代引擎只要與曾向環保署申報以取得標籤的原有引擎屬相同型號，該非路面流動機械獲發的標籤仍然有效。然而，如替代引擎的型號與原有引擎不同，擁有人須重新申請核准。經「改裝」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經環保署確認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才可在本地使用。獨立引擎則不受管制規定所限。

管制範圍

6. 凡在本地指定作業中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以及所有供銷售、出租或供應於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如符合以下兩項，即應受建議中的制度規管：

- (a) 引擎以柴油、汽油或液化石油氣驅動；以及
- (b) 輸出功率在以下範圍內：

19 千瓦 < 輸出功率 ≤ 560 千瓦

獲得豁免者除外。

7. 在規管制度實施前已向環保署妥為申報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新的廢氣排放管制規定。

8. 不在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進口作轉口用途的機械、在本地製造只供出口的機械、買賣作出口或棄貨處置的在用機械)不納入廢氣排放規管制度。

9. 經登記於路面使用的車輛，由於已受《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訂明的廢氣排放標準所規範，因此無須再經環保署核准。只作非路面應用及沒有在運輸署登記的車輛，則在建議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管制範圍之內。

廢氣排放管制規定

10. 一如原先提議，修訂建議採納與歐盟、美國和日本相同的非路面廢氣排放標準，概述如下。

(A) 壓燃式(CI)引擎，即使用柴油的引擎

機械引擎馬力(P)(以千瓦計)	建議採用的廢氣排放標準 (各標準的水平大致相若)
$130 \leq P \leq 560$	歐盟 IIIA 期、美國第 3 級或日本環境省 2 期
$75 \leq P < 130$	歐盟 IIIA 期、美國第 3 級或日本環境省 2 期
$37 \leq P < 75$	歐盟 IIIA 期、美國第 3 級或日本環境省 2 期
$19 < P < 37$	歐盟 IIIA 期、美國第 2 級或日本環境省 2 期

(B) 強制點火式(SI)引擎，即使用汽油或液化石油氣的引擎

機械引擎馬力(P)(以千瓦計)	建議採用的廢氣排放標準 (各標準的水平大致相若)
$19 < P \leq 560$	美國第 2 級或日本環境省現行標準

申請環保署核准

11. 供應商在銷售、出租或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不論全新或二手)於本地使用前，必須向環保署申請核准，除非有關機械已獲豁免。申請書須載有供應商的資料(例如名稱、聯絡方法、商業登記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細目(如商標、型號、序號等)及其引擎的資料(如商標、型號、序號、輸出功率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數碼相片(包括顯示機械的金屬牌和引擎的資料標籤)須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申請人亦應提供證明文件(例如美國國家

環境保護局或歐盟發出的符合證明書、製造商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等)，以證明有關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標準。環保署如信納有關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會發出核准書。除非已獲豁免，否則未具環保署核准書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不得銷售、出租或供應於本地使用。

12. 環保署可對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使用或其他處理施加條件，而給予有條件核准。此舉是爲了滿足特殊應用需要，如短期使用不符合廢氣排放標準的特別建築設備。

13. 環保署會保存一份清單，列出經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供業界查閱。

14. 通過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須貼上核准標籤，以便識別。標籤樣本載於**附件**。

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於指定作業的使用

15. 除獲豁免者(主要是新規定生效前已在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未經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不得用於指定作業，包括 —

(a) 在下列任何地點進行的作業：

- i. 機場；
- ii. 港口設施，包括貨櫃碼頭、內河貨運碼頭和貨櫃支援設施¹；
- iii. 建築地盤；及
- iv.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²；

以及

(b)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附表 1 規定的指明工序。

16. 從事指定作業的營運者(如機場地勤服務營辦商、碼頭營運商、建築工程承建商、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等)必須確保用於其作業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從供應商購得、由使用者進口或由使用者製造的機械)，除非獲得豁免，均按法例要求得到環保署核准。

17. 上述指定作業是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主要用戶，現時超過九成的非路面廢氣排放來自這些作業。

¹ 「貨櫃支援設施」指無須位於(但亦可位於)海傍的處理貨櫃所必需的設施，並包括貨櫃裝卸場、空貨櫃貯存與維修站、貨櫃運輸站和貨櫃車停泊處。

²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第 2 條界定的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豁免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

18. 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是指在建議的管制規定生效前已在使用的機械(包括庫存及在市場銷售或出租的機械)，這類機械將獲豁免符合廢氣排放規定。

19. 建議的管制規定生效前將設寬限期，讓非路面流動機械供應商和指定作業營運商向環保署申報其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及提供用以識別這些機械的資料(商標、型號、序號、引擎廠名和型號)。環保署會記錄該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資料，並要求申請者在機械的當眼處貼上豁免標籤，以便識別。依時妥為申報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不受廢氣排放管制的新規定所限。

20. 環保署會統一標籤的格式，以便供應商或營運商打印標籤，並張貼於其非路面流動機械。為方便識別，核准標籤和豁免標籤的顏色將不同。標籤樣本及有關要求載於**附件**。

21. 其他沒有從事指定作業的使用者，如其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只用於未列入新規例的作業，則無須向環保署申報。

罪行、罰則及執法

22. 建議罰則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其他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詳情如下：

罪行	最高刑罰
未具環保署發出的有效核准書而銷售、出租或供應未獲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於本地使用	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未具環保署發出的有效核准書而於指定作業中使用未獲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	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違反施加在核准書的條件	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沒有按照環保署指明的標籤規定予經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貼上核准標籤	50,000元及監禁3個月

沒有按照環保署指明的標籤規定於署方准予豁免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貼上豁免標籤	50,000元及監禁3個月
為取得核准或豁免標籤而提供偽造或失實資料，或張貼偽造或具誤導成分的核准或豁免標籤	50,000元及監禁3個月

23. 環保署會檢查非路面流動機械供應商及使用者的處所，以核實他們就其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所作的申報。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貼上標籤後，環保署會履行日常執法工作，巡查相關作業的處所，以確定其符合新規定。

環保效益

24. 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約 7%(6,800 公噸)和 11%(600 公噸)。假如全部在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都更換為符合建議廢氣排放標準的機械，則全港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可分別減少 4.7%(4,500 公噸)和 9%(500 公噸)，亦可紓緩貨櫃碼頭和鄰近市中心建築地盤內的機械造成的環境滋擾。

未來路向

25. 我們會考慮持份者對修訂建議的意見，為建議定稿，並擬於 2011 年內展開實施管制計劃所需的立法程序。

徵詢意見

26. 我們誠邀持份者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請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提交意見：

郵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空氣政策組

傳真： 2838 2155

或

電郵： NonRoadConsult@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1年6月

核准標籤及豁免標籤的樣本

機械種類 Machine Type :

商標及型號 Trade Name & Model :

序號 Serial Number :

EPD-A-12Z45-20X1

根據《XXXXX 規例》(第 XXX 章) 通過核准
Approval granted under XXXXX Regulation (Cap. XXX)

(核准標籤會以綠色底色印刷)

機械種類 Machine Type :

商標及型號 Trade Name & Model :

序號 Serial Number :

EPD-E-W23T5-2Y11

根據《XXXXX 規例》(第 XXX 章) 獲得豁免
Exemption granted under XXXXX Regulation (Cap. XXX)

(豁免標籤會以黃色底色印刷)

標籤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採用環保署指定的格式(包括尺寸和顏色)印製及附貼於有關的非路面流動機械；

- ii. 印有環保署分配予指定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核准或豁免參考編號；
- iii. 張貼於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當眼處；以及
- iv. 妥善管存以確保清晰易讀，不論當時有關非路面流動機械是供銷售、出租或供應於本地使用，或用於指定作業。